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3269

10位ISBN编号：7509303265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蒋志培 编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内容概要

为积极探索建立体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特点的证据规则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成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课题组”。

课题组围绕举证责任、证据保全、证据交换、证据认定等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突出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系统研究。

本书是以各课题组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最新发展编撰而成的。

本书内容有些是对多年来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问题的归纳，有些是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适用的的瞻陞探索。

尤其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研讨会综述》对当前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旨在为将来有关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基础，亦希望对我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水平的提升有所助益。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作者简介

蒋志培，出生于1949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AIPPI）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官学会理事。

2004、2005年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全球知识产权50位知名人士之一。

1968年6月参加工作，1979年10月后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1985年任该院副院长；1990年1月经遴选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涉外港澳台组审判组长，1993年9月任副局级审判员；1995年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2000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参加我国民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等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工作以及民商事许多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主编、创作和参与创作《知识产权诉讼》、《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知识产权指导与参考（1—8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与司法解释》等多部著作和论文。

1999年起创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书籍目录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研讨会综述第一章 举证责任的分配 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论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举证妨碍规则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适用问题第二章 证据保全及收集 知识产权案件证据保全问题 知识产权案件的证据保全 知识产权证据收集制度探析第三章 证据交换 我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举证期限与证据失权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证据交换 商业秘密案件证据交换及质证若干问题第四章 有关证据的审核认定 试论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原理、问题与对策 域外证据的证明手续 论知识产权诉讼中电子证据若干问题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额的证据认定 关于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证据认定相关问题第五章 在先裁判的既判力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在先裁判的审查与采信 既判力理论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视角略论既判力的若干问题第六章 法官的释明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法官释明权的行使第七章 专门性问题的解决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解决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设计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若干问题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举证责任的分配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杨建成、黎炽森、穆健、冯岚一、引言
随着二十一世纪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相关立法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创新体系建立和保障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日渐凸显。

证据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诉讼开始之后的首要环节就是取证。

举证责任的分配对诉讼的进程和当事人的权益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它预示甚至决定了诉讼结果有利于哪一方。

因此，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成为法学家经久不衰的研究课题，古罗马法时期、欧洲中世纪的举证责任分配理论以及20世纪初的法律要件分类说，就是关于该课题的主要研究成果。

在审判方式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当前条件下，如何正确适用、进而修正现有的证据规则、恰当地分配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是当前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和审判实务界备受关注的问题之一。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的一种类型，其举证分配规则理商从属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

但由于其保护客体的无形性、侵权行为的隐蔽性等，使之同时又被赋予了一般民事诉讼所不具备的特点。

正是基于此，对知识产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予以较深入的论证和探讨，对审判实践中遭遇的典型难点问题作一个系统的分析，是必要的。

本文试图立足司法实践，一方面总结较为成熟的审判经验，为解决司法实践中证据规则适用方面的难题提出对策；一方面针对实务中涌现出的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方案。

二、民事举证责任分配的基本理论脉络和在我国的现状一般认为，举证责任及其分配问题始于古罗马法。

罗马法对此规定的两大原则在今天仍被部分沿用：一是原告应负举证责任，二是主张者负担举证的义务，否认者不承担举证的义务。

罗马法的两大原则经中世纪寺院法的演变，成为“原告就其诉讼原因的事实进行举证，被告就其抗辩的要件事实进行举证”的一般原则。

更为成熟的是，该原则肯定了在法律有推定以及消极性主张两种情况下，其适用存在例外：其一，反对法律所推定的事实的人，应当对其主张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二，提出消极事实者不负举证责任，主张积极事实者，应就该事实负举证责任。

20世纪初的举证责任分配理论得到重大发展，德国民事诉讼法学家罗森伯格创立了法律要件分类说，直至今日这一学说仍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举证责任分配理论的主要来源。

法律要件分类说认为：民法规范本身已经包含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因为立法者在立法时已将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予以考虑，并安排在相应的法条中，学者或法官如就全部民法法条进行分析，便不难直接发现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举证责任分配只有一个原理就是：各当事人应就其有利之规范要件为主张及举证。

具体来说，主张权利存在之人，应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实举证；否认权利存在之人，应就权利妨害法律要件、权利消灭法律要件或权利受制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实举证。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证据实务》是以各课题组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最新发展编撰而成的。

为积极探索建立体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特点的证据规则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成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课题组”。

课题组围绕举证责任、证据保全、证据交换、证据认定等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突出的证据规则适用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系统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